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尼电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；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(五) 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本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

公允的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沈晓宇为关联董事，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